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JSZC-320506-DLHX-C2025-0037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A 幢 18 楼

联系人：钱龙飞

联系电话：0512-65285815

乙方：吴中区东山周水根装卸服务部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摆渡口

联系人：周水根

电话：13706202092

根据苏州华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6-DLHX-C2025-0037 的 2026 年度太湖水草蓝藻及芦苇运输和吊装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1685000.00）。

以上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水草蓝藻及芦苇运输服务需要的人员费用、船只运作费、配套场地费、水电费、设备工具费、国假加班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服务地点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太湖水草蓝藻及芦苇运输和吊装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一年，芦苇运输和吊装服务时段为每年 1 月-3 月，水草蓝藻运输和吊装服务时段为每年 4 月-12 月（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吴中区太湖水草蓝藻及芦苇打捞收割运行工作方案要求，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需采购太湖水草蓝藻及芦苇运输和吊装服务，以完成相应太湖区域的水草蓝藻及芦苇打捞运输及后期处置工作，芦苇运输和吊装服务时段为每年 1 月-3 月，水草蓝藻运输和吊装服务时段为每年 4 月-12 月，具体视每年水草蓝藻和芦苇生长实际情况而定。

（二）服务内容：

将水草蓝藻和芦苇从指定地点（东山镇、临湖镇、胥口镇、金庭镇、光福镇及横泾街道、太湖街道、香山街道等太湖水域）转驳运输至相关码头场地，然后将水草蓝藻和芦苇吊装上岸并装运至清运车辆。

（三）设备、场地及人员要求：

1. 设备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运输船只	净吨位 20-80 吨	不少于 5 艘
2	吊装机械	配套草蓝藻和芦苇吊装	不少于 1 台

2. 场地要求：

乙方须提供专用的配套码头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该场地须满足以下要求：

（1）场地功能要求：

水草、蓝藻及芦苇等打捞物的临时堆放、沥水与整理，吊装机械设备（由乙方提供）固定安装后稳定安全作业。

（2）设施配备要求：

场地内须配备不少于 5 间固定的独立房间，用于专用工具及设备存放、服务人员休息、甲方派驻的现场监督管理人员使用等，房间应具备基本的水电接入条件。

（3）费用承担约定：

服务期间，因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工具、人员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包含在总报价中。因甲方机械设备及人员产生的水费、电费不包含在总报价中。

3. 人员要求：

船只和吊装设备必须证照齐全，运行良好；服务人员不少于 11 人，其中船只驾驶人员不

少于5人，操作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四）服务要求：

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对水草蓝藻及芦苇运输和吊装工作的调度和监督管理，根据甲方工作时间的实际需要安排运输船只，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运输船停靠位置。码头吊机等配套设备满足运输车辆装载需要，确保太湖水草蓝藻及芦苇运输、吊装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水草蓝藻生长旺盛期间，甲方如果需要增加运输船只，乙方应及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服务期间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如果一个工作日内不能处理完毕的，应及时调度其他设备，确保水草蓝藻运输吊装工作的正常进行。

乙方应认真做好运输船只、码头吊机、用电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管理，如果在水草运输、装载工作过程发生安全事故，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金额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8%，最后一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

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乙方人员不听从甲方指挥调度的。甲方有权作出相应惩罚，每次罚金5000元。

5.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7.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

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机构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2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